# 對擬議和解的反對通知

於墨爾本維多利亞州最高法院

普通法分庭集體訴訟清單

No S ECI 2021 00826

關於：

**IDRIS HASSAN** 第一原告

和

**HAWA WARSAME** 第二原告

和

**維多利亞州政府** 被告

如果您不希望法院批准提議的和解，您應該填寫此通知。法院將考慮 2023 年 5 月 29 日之前送回的所有反對通知。

即使您也註冊參與，您也可以反對提議的和解。

如果您選擇退出、已經選擇退出並且不尋求恢復為團體成員，或者如果您不是團體成員，則您不能反對提議的和解。

本人[*印刷名字*]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…….. 為上述訴訟中的集體成員，並通知我反對提議的和解。

1. 你的出生日期：
2. 你的電郵地址：
3. 你的電話號碼：
4. 你的地址（如與你的地址不同，則請另外注明你的郵寄地址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你有否在以下時間居住或住宿過在任何以下地址：    1. 12 Holland Court, Flemington 3031;    2. 120 Racecourse Road, Flemington 3031;    3. 126 Racecourse Road, Flemington 3031;    4. 130 Racecourse Road, Flemington 3031;    5. 9 Pampas Street, North Melbourne 3051;    6. 12 Sutton Street, North Melbourne 3051;    7. 33 Alfred Street, North Melbourne 3051;    8. 76 Canning Street, North Melbourne 3051; 或    9. 159 Melrose Street, North Melbourne 3051;   (即合稱**高樓**(**Estate Towers**)**;**  2020年7月4日下午4時至2020年7月9日下午11點59分期間任何時間；和/或   * 1. 在2020年7月9日下午11點59分至2020年7月18日下午11點59分期間任何時間於33 Alfred Street, North Melbourne   (即合稱**相關時段**)？ | （*有/否*） |
| 6.如果你在問題5的回答為“有”，那麽你在該相關時段的居住地址是什麽？ | |
| 7.如果你在問題[5](#_bookmark0)的回答為“有”，那是什麽日期？ | |

簽署：

日期：

# 法院於2023年4月20日發出的第16號命令，要求任何反對人士須在2023年5月29日下午4時前填妥並向最高法院遞交反對通知書。

**本反對通知書可透過以下方式送予法院：**

**郵寄：**

Principal Registry Supreme Court of Victoria 210 William Street

Melbourne VIC 3000

**或電郵**：

[cldgroupproceedings@supcourt.vic.gov.au](mailto:cldgroupproceedings@supcourt.vic.gov.au)

# 反對理由

如果您想說明反對擬議和解的理由，請：

* 1. 在下面說明這些原因；或者
  2. 於2023年5月29日前將任何書面意見書（不得超過2頁）和簽署的支持反對聲明送交維多利亞州最高法院。